

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文件

粤地协字（2021）2号

关于做好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：

为提高全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质量水平，增强评估结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满足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要求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对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21年4月14-16日在广州举办了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培训班。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自2021年5月起实施，原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自 2021 年 5 月起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要求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执行，请各单位务必做好衔接工作。

